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樓

承辦人：黃韻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07

傳真：27595670

電子信箱：afull10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1139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財政部函示有關受贈財產之相關文書，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 財政部104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001201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參據旨揭財政部來函所附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及104年3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40104293號函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惟為避免稅捐稽徵實務上，納稅義務人逕依受贈機關開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受贈物價值，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滋生徵納雙方認定之爭議，仍請於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